#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##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[2018]第36号

揭阳空港区砲台镇东胜石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200MA51GUG67E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石牌湖尾沟片

经营者：蔡洁东

我局于2018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石材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就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11月27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3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>、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1情形分类2违法程度和情节1“建设项

目未投产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捌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2日